

原太子奶员工讨要欠薪,反被指欠公司万元

太子奶管理人被诉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被拘禁 15 个月后的李途纯最终被无罪释放。与此同时,太子奶重组案再起波澜。
2 月 18 日,湖南火炬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旷给《中国企业家》记者传来一份《民事起诉状》,原告为原太子奶集团员工,被告则为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株洲太子奶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和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管理人。

在这份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中,原告王新明(化名)称,自 1998 年入职湖南太子奶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过法务部长、法务总监等职务,月工资 25000 元。2008 年 6 月份至 11 月份、2010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湖南太子奶集团累计拖欠原告工资共计 156216 元。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份原告离开太子奶集团,双方都没有签订过书面的劳动合同。

2004 年,原告应太子奶集团的要求,交纳了 39000 元入股金,至今太子奶集团没有将本金退还给原告,之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太子奶集团经营不良,没有按时向原告交纳相应的社会保险金。

2010 年 1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提出劳动债权异议书,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给予原告回复函:不认可原告申报的 598508 元劳动债权,并反而认为原告欠薪数额为 10692 元。也就是说,被告不但认可原告的讨薪说法,反而认为是原告欠了被告 1 万余元。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原告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被告认定原告欠薪-10692 元。2、请求依法判决确认原告申报的 598508 元债权(其中拖欠工资 156216



昔日风生水起的太子奶公司在重组过程中风波不断,如果 100 余名前员工集体维权,太子奶管理人将陷入连环诉讼的困局。 本报资料图

元,双倍工资 165000 元,经济补偿金 18 万元,拖欠工资加付赔偿金 156216 元,加班工资 24000 元,社保金 18671 元,返还入股金 39000 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据了解,自 2010 年李途纯被捕后,太子奶集团(包括湖南太子奶、株洲太子奶、太子奶供销公司三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1 年 11 月 8 日,新华联控股、三元股份与太子奶集团在北京签署协议。新华联控股与三元股份组成一个联合体,出资 7.15 亿元获得重整后的太子奶株洲三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太子奶的全部重整资产,并偿还太子奶三个公司债务。

新华联与三元联合以 3.75 亿元购买湖南太子奶公司的生产可用资产,包括厂房、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两者分别占有 40% 和 60% 的股份。新华联另以 3.4 亿元购买株洲太子奶公司和供销公司两家的闲置资产,此部分的管理将由新华联全资成立的株洲润坤科技公司管理运作。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特聘委员杨兆全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向管理人

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且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可以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据《中国企业家》记者了解,与本案中原原告王新明情形一样的,有原太子奶员工有 100 多人。

罗旷称,《民事起诉状》已经交到法院,株洲中院已经受理,提起诉讼的员工们正在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中国企业家》记者几次试图联系被告方太子奶管理人,均未成功。

访谈

专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

李途纯案值得反思



王欣新

■ 本报记者 王敏

上月,太子奶原掌门人李途纯被无罪释放,让人们视线重回回到当初太子奶的破产问题上。加上最近沸沸扬扬的吴英案,围绕企业和企业家的命运问题,社会反响强烈。针对这些问题,《中国企业家》记者近日专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

“无罪释放”说法没问题

《中国企业家》:2012 年 1 月 20 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对李途纯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这是社会上广泛报道的“无罪释放”,还是别的意思?对此,你是如何理解的?

王欣新:刑事诉讼过程中,不同的司法机关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对其认为不构成犯罪的案件有不同的处理权限与方式。一般来说,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的材料审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就会决定不予立案,如是在立案后的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就会撤销案件。对检察院来说,如果它认为犯罪嫌疑人无罪的,会做出《不起诉决定书》,不向法院提起公诉。如果检察院起诉到法院,法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无罪的,做出的是无罪

►从法律程序上讲,株洲太子奶的破产重整申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至于债务人是不是发生了破产重整原因,这需要法院去审查决定。

►真正的市场经济是不可能禁止民间借贷的。在我国,对民间借贷存在其经济上的客观合理需要,仅靠死堵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目前全国已经有 30 多家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绝大部分都成功获得挽救。希望其他企业也可以利用这个程序获得重生。

判决。所以,只要是司法机关处理后,决定不立案、不起诉、或作出无罪判决的,都可以笼统地称为“无罪释放”。

在这个案子中,说李途纯被无罪释放,是完全正确的。

《中国企业家》:从被拘捕到宣告无罪的 588 天里,李途纯涉嫌四个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抽逃资金、挪用资金。据其律师翟玉华透露,李途纯案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起诉的过程中,曾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变更起诉书罪名。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能随便羁押犯罪嫌疑人吗?

王欣新: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司法机关随便决定逮捕羁押肯定是不行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是明确禁止的。公安机关在决定对李途纯逮捕羁押时是不是有充分的犯罪证据,是不是有别的背景情况,现在我们还了解,有关材料也看不到,不便于就这方面发表意见。

作为一般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在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如果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其它问题,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如果认为原来起诉的罪名不妥,可以变更起诉书罪名,这都是正常的法律程序。

至于说逮捕羁押,在《刑事诉讼法》里是有专门规定的,有相应的条件,如果是在不构成逮捕条件下进行的逮捕,肯定是错误的。

具体说到李途纯案件,由于看不到有关材料,所以难以准确判断其逮捕是不是有问题。仅从维护人权的原则讲,凡是可不捕的案件,都不宜逮捕,因为没有逮捕的必要。只有对那些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才应当依法逮捕。不允许法定标准以外的其他因素干预影响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的逮捕,不允许出于其他考虑,为剥夺其人身自由而滥用逮捕的方式。

大家可以依据这个法律标准来判断本案是不是有逮捕的必要。如果单纯地从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变更起诉书罪名的情况来看,虽然也还是在法律的正常程序之中,但也说明案件的复杂性,说明公安机关当初的侦查、移送起诉等工作是存在问题的,如果完全正确就不需要补充侦查,变更起诉书罪名,乃至最终检察院作出认为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的不起诉决定书。

太子奶破产重整合法

《中国企业家》:2009 年初,太子奶的核心资产由株洲市政府全资控股的高科奶业通过租赁经营形式托管,李途纯虽名义上拥有太子奶集团 61.6% 股份,但已全部抵押给高科奶业。而从“生病”到破产重整,全由株洲市政府计划“拯救”介入及高科奶业接盘“维系”开始。托管人这一主体能主导破产重整吗?

王欣新:据我了解,这次在株洲破产重整的涉及太子奶集团中的三个企业,即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太子奶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为方便起见,下面统称株洲太子奶,但并不涉及太子奶集团的所有企业。太子奶集团在北京、四川等地的企业的破产与清算单独进行的。湖南株洲企业应该是太子奶

集团的主导核心企业。

株洲太子奶适用的是重整程序。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债务人都可以申请重整,在法定情况下,股东也可以申请重整。至于托管人这个主体是不能申请破产重整的,更谈不上主导破产重整。据我所知,这个破产重整案件是由债权人申请启动的,也不存在托管人申请重整的问题。虽然,株洲市政府在重整中可能起了重要的作用。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债务人就可以申请破产清算,债务人自己可以申请和解,债权人和债务人都可以申请破产重整。只要是合格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企业确实存在破产原因包括重整原因,这个程序启动本身就没有问题。

至于在程序启动后,在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表决、批准过程中,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以及新的战略投资者,这些利益主体间在利益方面是怎么平衡、博弈的,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中国企业家》:高科奶业一位前中层主管曾经表示,开曼群岛判决破产清算的并非太子奶集团,而是英联、高盛、摩根三大投行注资之后,和李途纯等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中国太子奶(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而太子奶最大债权人花旗银行呈请清算的对象是中国太子奶食品有限公司。在你看来,太子奶的破产清算当初有无问题?

王欣新:开曼群岛是否判决中国太子奶(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我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开曼群岛作出的破产判决和国内的株洲太子奶的破产重整在法律程序上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尽管中国太子奶(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有可能是国内株洲太子奶破产的经济诱因。株洲太子奶的重整是国内的法律问题,和国外的破产案件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案件,在本案中根本不存在依照外国的破产判决处理国内企业破产的问题。株洲太子奶的破产重整是其自己的债权人申请的,跟海外的案件没有关系。(下转第十一版)

纵深

李途纯：还想搞企业

“他这个人骨子里还是希望创业,也有这方面的规划,希望从头再来。如果能得到公平合理的结果,李途纯不排除继续在株洲投资、发展的可能。虽然这是个曾经让李途纯伤心的地方,但只要环境改善了,也会考虑继续留在这里。”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我了解太子奶成长的一些艰辛和努力,今天看到李途纯无罪的消息非常欣慰,希望李总及太子奶能够爬起来。”看到李途纯无罪获释的消息,原太子奶山东曲阜大区辖内微山地区的本地业务代表王超说。

对于李途纯今后是否会东山再起,翟玉华表示,“他这个人骨子里还是希望创业,也有这方面的规划,希望从头再来。”

一位密切接触李途纯的人士则向《中国企业家》记者透露,“李总的态度很明确,还是想搞企业。”

不排除留在株洲发展

在羁押 15 个月之后,李途纯一手创建的太子奶公司已经易手。

对于 2011 年 8 月太子奶的破产重整,李途纯的代理律师翟玉华称:“当时李途纯还在羁押中,他委托我们参与破产重整,但是在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当时太子奶的破产管理人递交委托书之后,对方始终不予认可,也不让我们参与破产重整。”

从被拘到无罪释放的 588 天里,外界共看到李途纯涉嫌四个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抽逃资金、挪用资金。据翟玉华透露,李途纯案在公安侦查送检的过程中,曾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变更起诉书罪名。

对于株洲检方何以最终确定对该案不予起诉,翟玉华认为最大的原因在于湖南省“依法治省”的大背景起到了重要作用。

翟玉华肯定地说:“李途纯不会就此退出历史舞台,他是一位有抱负的人。”

而对于之后会在哪里“搞”,李途纯的代理律师翟玉华表示:“如果能得到公平合理的结果,李途纯不排除继续在株洲投资、发展的可能。虽然这是个曾经让李途纯伤心的地方,但只要环境改善了,也会考虑继续留在这里。”

有志于钻研学问

媒体报道称,一方面在法律程序上李途纯已经不再拥有太子奶的股权,另一方面又或有某种妥协牵制,李途纯的回归之路,似乎不会平坦。而接近李途纯的人士也猜测,获释后李途纯可能不会再做企业,可能会去做他另外擅长的顾问或研究。

太子奶红火时,他曾多次说过,一旦太子奶上市,他就放权,专门潜心研究政治经济,读马克思主义博士和文学。

善于从书中总结的李途纯,曾经从《红楼梦》中学到凤姐的管理技巧,写成《王熙凤当家三招》——讲话算数;作为领导必须言必行,行必果,说话办事铁板钉钉;奖罚分明;该奖则奖,该罚则罚,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人财物权集于一身;有人财物权,才能办事,否则很难成功。

记者手记

普通人李途纯

■ 陈青松

李途纯就是一个普通人,一个生活在你我身边的一个普通人,他就像我们的父亲、兄长、同事、合作伙伴。在他身上,有很多优点,也有很多缺点。

归根结底,他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有泪有追求有梦想的人。只不过,他经营的太子奶在前进中的中国发生了沧桑巨变,而太子奶和他个人又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故而引来极大的争议。争议很正常。

他很像一位我国著名的企业家自述的那样,“我觉得自己现在也不适合做企业,因为我不愿意陷入到具体的事务当中。但时代大潮把我们推上了浪尖,结果就做成了。我是个文人,又做过官员,可能在体制内受的伤害太多了,所以现在才知道我做企业是无奈之举不得不做,因为做诗人是活不下去的,所以做了企业我就想活得更好。好在我把握住了每个机会,合着时代发展的脉动,一步步走过来了。我没有浪费我的生命和时间,基本上社会的每一次大潮我都经历了,我是参与者,也是受益者。”

他有过苦难的童年——出生在偏远贫穷的农村,家中兄弟姐妹五人,他排行老大,为了给家庭减轻负担,小时候常常要在寒冬腊月上山砍柴下河摸鱼。

他嗜书如命——曾经是文坛的热血青年,从小酷爱史诗书籍,“不管多么繁忙,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读书都是我的第一需要。”媒体批评他更多的是侠客似的浪漫幻想,缺少企业家的理性判断。

他很有抱负——从文革被批判的对象,到 10 年努力换取的国企高管;从毅然放弃优越的国企待遇下海打工,到最终成为全国知名的民营企业家;从意气风发的豪情壮志,到誓扛中国人健康大旗的雄才大略……

他在国企工作过 10 年,曾经当过秘书、干部、宾馆经理、企业家。国企改革时,他将小型国企如何租赁、拍卖、联营兼并、转让、托管等整理成丰富的经验,国务院在一份报告中曾经对此进行了专门的引用。

在国企改革的过程中,他还创造了退休制、福利报销、医药费报销等改革制度。对于退休工人或者退休干部的医药费问题,他重点将企业的效益和职工们的职务、工龄联系起来,一年几千块钱包干,这样对企业、职工双方都有利,而且也给国家节约了不少钱。这些好的改革经验很快在全国得到推广……

在听说太子奶出现困境后,被李途纯资助过的贫困学生哭了……

但,李途纯有一般企业家的通病,疑人、易怒、好面子……他是从泥土里走出来的大学生。他是知识分子身份下海的一分子。他是草莽英雄吗?无论如何,谁也无法否认这一点——李途纯对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足够了。